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3]42 号）规定，2016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资金经新疆财政厅审核无误后向申报企业直接拨付。

2018 年 3 月 9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 2016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资金 1,112.53 万元。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1,112.53 万元，计入公司第一季度其他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9%，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